

## 感染性廢棄物處理程序如下：(依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

係指從事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及其他具感染性實驗室廢棄物。

### 一、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

- (一) 可燃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應以紅色可燃容器密封貯存，並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其於常溫下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者，以七日為限：
  1. 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製品。
  2. 廢檢體、廢標本、人體、動物殘肢、器官或組織等。
  3. 廢透析用具、廢血液或廢血液製品。
  4. 其他曾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可燃性事業廢棄物。
  5. 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 (二) 不可燃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黃色容器密封貯存，並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標誌：
  1. 廢棄之針頭、刀片、縫合針等器械，及玻璃材質之注射器、培養皿、試管、試玻片。
  2. 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不可燃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3. 不可燃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直接清除至最終處置場所前應先經滅菌處理。

### 二、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法：

- (一) 與花蓮縣醫師公會簽訂清除合約，加入花蓮縣醫師公會共同清除處理體系，每週清理一次。
- (二)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依可燃（紅色）及不可燃（黃色）兩種垃圾袋分類裝袋。
- (三) 清理時請將袋口密封，並於書寫處註記內容物、重量、產出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 (四) 清運前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集中放置指定地點，並填具「委託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紀錄表」交由環安組統一處理。
- (五) 「委託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紀錄表」應留存3年，以供備查。
- (六) 非處理時間，請暫時存放原單位，切勿隨意丟棄。